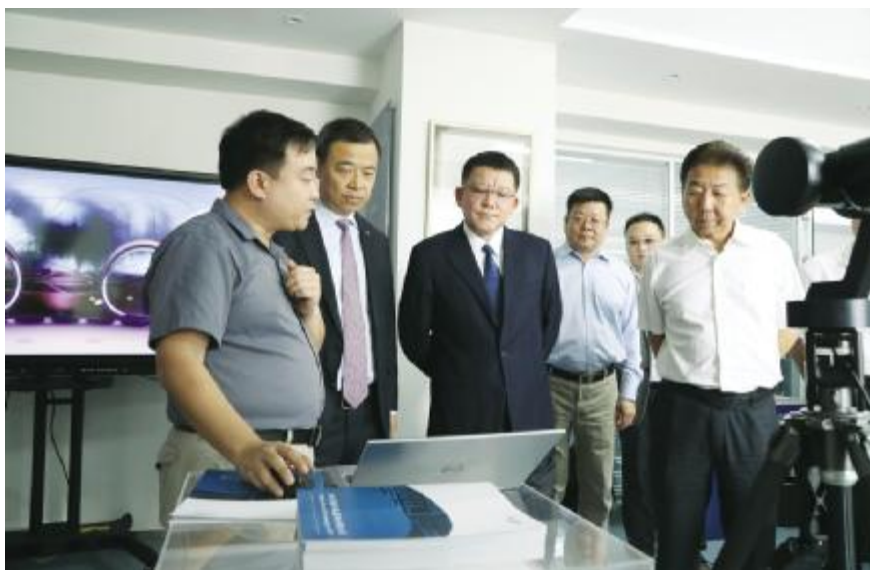


树立司法鉴定新标杆 开启行业合作新模式

内蒙古迪安恒正司法鉴定中心项目正式启动



呼和浩特特讯 6月22日,内蒙古迪安恒正司法鉴定中心项目启动仪式在呼和浩特隆重举行。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巡视员胡一丁,自治区政法委巡视员赵瑾琦,自治区司法厅

党委书记、厅长、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毕力夫,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监狱管理局局长徐宏光,迪安诊断集团董事长陈海斌,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张德成,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吴铁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质监局、自治区法制办的有关负责人出席了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毕力夫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在致辞中首先提出了构建内蒙古司法鉴定服务体系的新思路和新目标。他指出,迪安恒正司法鉴定中心的成立,掀开了我区司法鉴定的新篇章,开启了行业合作新模式,对深化我区司法鉴定改革,促进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必将进一步推进我区司法鉴定社会服务职能的“管办分离”,创新管理体制,转变发展模式。同时也开创了利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新模式,激发了社会事业的发展活力,促进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和全面进步。今天的启动仪式,宣告由司法厅主导、多方参与合作的内蒙古迪安恒正司法鉴定中心正式成立,自治区层面的示范性鉴定机构将投入运营。我们要以此

为新的起点,加快推进与高等院校等社会优质资源的合作力度,建立适应司法鉴定发展方向的高水平鉴定机构。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区,类别齐全、质量高、服务好的司法鉴定三级架构网络,形成一个中心、两翼支撑、多点覆盖的司法鉴定服务体系。”

在热烈的掌声中,毕力夫、陈海斌为内蒙古迪安恒正司法鉴定中心以及内蒙古迪安鉴定科学研究院揭牌。启动仪式结束后,全体与会人员参观了内蒙古迪安恒正司法鉴定中心。

据了解,浙江迪安诊断集团以与医院、政府、百姓多方合作共赢为原则,探索模式创新,目前已在全国建立了39家连锁实验室,服务超过15000家医疗机构,是行业首家上市企业。司法鉴定是迪安诊断近几年着力发展的事业板块。目前,迪安鉴定已相继在浙江、甘肃、上海、吉林、天津、湖南等地设立了司法鉴定机构。

(王雅妮)



警保联动显成效 理赔走上快车道

呼和浩特特讯 6月25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与我区境内的17家保险公司举行了“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用快速支付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这标志着我区“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用快速支付”服务又迈出跨越性的一步。

去年9月,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就群众反映较大的人伤事故发生后,医疗费用数额大、保险理赔周期长等问题,提出了“人伤事故理赔资金前置”的思路,与中国人保财险内蒙古分公司联手,改革保险赔款流程,率先在全区推出了“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用快速支付”试点服务,极大地缩短了保险理赔周期。随着合作的深入和社会效果的显现,越来越多保险公司主动要求与交管部门合作,加入这一有温度、接地气、暖人心的服务改革项目。

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金锐刚局长指出,此次签约仪式,标志着我区的事后处理工作与车险理赔服务进入深度合作阶段,“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用快速支付”这一改革措施,将保险事后补偿职能提前到伤者抢救治疗时,充分彰显了保险行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服务精神,对于减少因交通事故致死、致残人员,有效化解社会矛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据了解,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医疗费用快速支付也将全面开启我区“警保联动”的深度合作模式,为我区的交通参与者提供更高质量的交通安全出行保障。(王雅妮)

我区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6月22日,自治区公安厅组织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公安机关开展了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集中宣传日”活动,旨在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枪爆物品的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

“集中宣传日”当天,全区各级公安机关依托各地中心城区,同步开展街面宣传,通过实物展示、制作展板、散发传单、现场答疑、播放视频广播,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国家严管严控枪爆物品政策,涉枪涉爆法律法规、专项行动举措及战果,再掀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宣传新高潮。

此次“集中宣传日”活动,全区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670余人,发放传单38672张,悬挂条幅287幅,展示实物枪爆物品387件,制作展板734块,张贴海报1364张。

据了解,自治区公安机关自2月7日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共集中破获涉枪涉爆刑事案件8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3人,收缴非法枪支628支、子弹77031发、炸药4254公斤、雷管20828枚、管制刀具1982把、弩43把,销毁近10年来收缴的废旧子弹192.5万发。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杜巍介绍:“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严厉打击枪爆违法犯罪的通告》公布以来,我们进行了全方位的宣传,在广大居民区、农村及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区域等地通过传统宣传模式张贴通告及运用电视、报纸、网络等传统和新兴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同时,我们还在各级公安机关均设立了举报信箱、举报电话110,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希望广大群众广泛关注并积极参与,检举发案件线索,共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呼市中院出台裁判指引 规范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审理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6月22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裁判指引。

近年来,涌入法院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数量激增,现有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已不能妥善应对和处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呼和浩特市中院结合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实际审理情况,出台了《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据悉,该《裁判指引》共十八条,对以

往在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比较常见的情形进行梳理,统一两级法院裁判标准,避免同案不同判问题。

其中,对物业服务合同的主体,如业主、业主委员会、其他物业服务人及物业服务企业,进一步加以明确,并将业主范围扩大到包括基于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合法占有建筑物专有部分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登记的人;对物业服务企业在起诉时应当提交的证据材料,包括物业服务合同、催缴物业费的书面证据、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相应服务的证据、物业服务企业

资质等级证明等,进一步加以明确;对物业服务合同中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范围,如对小区内运动器材等公共设施负有维护责任、小区内电梯负有维护义务、维护小区公共物业安全的义务,进一步加以明确;对业主拒绝交纳物业费但法院不予支持的情形,如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轻微瑕疵、房屋质量、暖气不热、未享受或无需接受物业服务、自身原因未居住的,不是合同当事人或合同非本人所签、约定由房屋承租人借用人或物业服务人交纳物业费的,进一步加以明确。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与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讯(记者 杨乐 通讯员 毕琦 张桐)近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与内蒙古环保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开启了双方合作新篇章。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王凌云副行长、党委委员田军、云雯妍副行长,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陈世杰、总会计师谢晓燕等领导出席了签约仪式。王凌云副行长在致辞中指出,中国银

行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行内蒙古分行是中国银行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分支机构,在全区拥有广泛的营业机构和服务资源,业务范围齐全,服务能力专业,全行紧紧按照总行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持续提升服务能力,为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了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希望中行内蒙古分行与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以此次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为契机,在环保绿色产业领域建立长期稳定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合作发展。

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总经理陈世杰指出,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成立之初便得到了中行内蒙古分行的大力支持,此次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内蒙古环保投资集

团今后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也为银企双方深化合作奠定了基础。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践行者,未来希望能够对接融合中行绿色金融的发展理念,继续得到中行的支持与帮助。

签约仪式上,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云雯妍副行长与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陈世杰总经理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协议。此次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订既是对双方既往成功合作的总结,更是双方面向未来、携手并进的崭新起点。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必将在未来的发展中携手并进,共赢前行。

